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 2025 年召陵区食品
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

代理机构：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服务要求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 2025 年召陵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58
2. 项目名称：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 2025 年召陵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10000 元
最高限价：510000 元
5. 采购需求：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 2025 年召陵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文件）。
6. 服务要求：合格
7.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6日00时00分至2025年05月31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

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5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05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

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无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磋商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代理费用的收取：

(1) 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 收取标准：参照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

(3) 收取金额：8670.00 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

地 址：漯河市召陵区祥云路 1 号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18539556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中心 7 楼 707、709 号

联 系 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166139563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先生

电 话：166139563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投标邀请

本项目为国内磋商招标，报名条件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2.1.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luohel.gov.cn/>）上传电子磋商文件前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2.1.3 单位盖章：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1.4 其他人员签字或盖章（如有）：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供应商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供应商办理其他人员的CA锁，故其他人员无法进行电子签章，其他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应将签字或盖章页码签字或盖章后扫描替换该页，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签字或盖章而供应商电子磋商文件没有该人员签字或盖章扫描件时，磋商文件无效。

3. 供应商资格要求等证明材料

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前请将资料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企业信息库中，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为采购截止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响应文件应注明所供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4.2 同等条件下，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

4.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4 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4.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服务）：

4.5.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5.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5.3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4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7.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4.7.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1.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5.1.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不能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需改动，应将已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撤回修改电子响应文件后重新网上递交。

5.2 投标报价

5.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项目采购内容及招标控制价等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5.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5.2.3 磋商小组应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

5.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5.2.6 供应商所投报价应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第一轮报价）。

5.3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8. 供应商信用查询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本项目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除采购人代表外，专家评委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未委托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专家评委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10.2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0.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采购人通过网上操作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发放标书；

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2000>) “下载中心” 下载即可。

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附件。

6.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10.2.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

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U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4. 供应商在响应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磋商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6. 供应商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未加密响应文件”和“*.已加密响应文件”，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光盘或U盘，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7.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8. 所有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响应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供应商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

供应商提供无该工程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光盘或U盘；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

供应商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U盘；

10.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可以书面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10.2.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书面响应文件打印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响应文件”，然后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供应商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要求将全部响应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其最终生成的响应文件应是从投标工具中输出，且应具有该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特别提醒：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0.3 采购文件解释说明

10.3.1 本磋商文件内容未明确事宜参照国家现行法规、条例、办法执行；

10.3.2 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同一采购程序提出多项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0.3.3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

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确认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p> <p>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p>

	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 符合性评审（以实际生成的电子表格为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服务要求	合格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不高于项目最高限价，且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不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条款

3.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3.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3.5 供应商使用投标编制工具中的打印功能将最后一次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标每一页报表均会随机自动附带该项目的水印码），无水印码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

下载) 编制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7 其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串通投标行为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 10 分 技术部分 : 61 分 商务部分 : 29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报价得分(10分)	<p>本项目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10</p> <p>注: 1.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 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61分)	理赔服务方案(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线上自主报案、自主快速理赔服务方案及万元以内小额案件简易快速理赔服务方案, 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 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基本满足得 3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p>
	服务保障方案(10分)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为食品企业服务保障方案, 内容完善、合理、充实, 优于采购文件服务要求且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为食品企业服务保障方案, 内容完善、合理、充实且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为食品企业服务保障方案, 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得 3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p>

<p>应急措施方案（1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措施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满足采购人需求6分，基本满足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培训服务（9分）</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安全知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培训服务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方案的情况，科学、完整、先进、可行得9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安全知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培训服务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方案的情况，较科学、完整、可行得5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安全知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培训服务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方案的情况，基本科学、完整、可行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专用查勘车辆（6分）</p>	<p>供应商具有保险专用查勘车辆，有一辆得2分，每增加一辆加2分，满分6分（需附属本公司拥有的，带有标识的车辆照片和行车证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通融赔付服务（6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通融赔付服务，能够给予保险责任外补偿的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法律援助服务（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无偿法律援助，协助处理有关食品责任法律纠纷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基本满足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风险预警方法管理制度（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风险预警方法管理制度，为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保驾护航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基本满足得1分，其他不得分。</p>

商务部分（29分）	业绩要求（4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2022年1月1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合同或保单（原件的扫描件），以最终合同或保单签订日期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p>
	偿付能力（10分）	<p>供应商2024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geq 200\%$的，得10分；$150\% \leq$充足率$< 200\%$，得5分；充足率$< 150\%$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注：（须提供经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否则不得分）</p>
	个性化服务项目（8分）	<p>1. 提供在中标后对保险服务有可行的宣传推广方案、提升社会群众食品安全知晓率和满意度，方案科学、完整、先进、可行得4分；方案较科学、完整、可行得2分；方案基本科学、完整、可行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2. 供应商在本磋商文件中“第五章 服务要求”的“服务项目”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和本保险内容相关的有效服务项目并提供具体方案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响应承诺（7分）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承诺，保险赔案逐一核查出险标的，在接到报案后24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3日内完成损失核定，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支付赔款及其他承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p> <p>2. 保险赔案逐一核查出险标的，在接到报案后及时勘察，及时赔偿及其他承诺，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p> <p>3. 保险赔案逐一核查出险标的，在接到报案后及时勘察，及时赔偿，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供应商需将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磋商小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不得分。</p>		

- 注：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取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审。
4.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6.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并

编写评审报告。

8. 评审报告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9.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等不能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未通过。
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磋商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标准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13.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4.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1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2025年召陵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文件）。

第五章 服务要求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110家）/小作坊（27家）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包括：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医疗费、住院费、误工费、护理费、法律费用）
100	15万元

2、食品销售行业（2083家）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包括：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医疗费、住院费、误工费、护理费、法律费用）
100	15万元

3、餐饮业（2236家）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包括：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医疗费、住院费、误工费、护理费、法律费用）
100	15万元

4、集体用餐配送（包含食堂）（153家）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万元）	每人医疗费限额（万元）
50	10	2

5、农村集体聚餐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万元）	每人医疗费限额（万元）
40	5	0.5

全部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万元；免赔：200元或者5%，两者以高者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书
- (5) 项目主要人员
- (6) 技术部分
- (7) 商务部分
- (8) 资格审查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其它费用。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报价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上述报价应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2、 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协商的，以最后报价函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仍包括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 最后报价函以电子形式填报的，由磋商小组网上发起再次报价，供应商最后一次填写的电子报价即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
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供应商承诺函

致：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如中标，中标无效。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 技术部分

(七) 商务部分

(八)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九)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第二轮报价函（不适用于电子评标）

第二轮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报价为_____（大写），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且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书格式（服务类）

_____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项目名称)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市、区财政局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_____元) 人民币。

一、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_____。
2.
3.

二、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

三、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按第 _____ 种方式支付。

(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_____ 内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 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 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 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

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日内付给乙方。

(2)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所涉及知识产权归

七、保密

1.

。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

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